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18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21821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前揭部函所示，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(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)興起，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是該等職業駕駛人(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)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

108/10/08

1080003957

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 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